黔江规资发〔2022〕31号

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黔江区蓬东乡尖山村道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

重庆宏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3号）要求，你公司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7地质队编制了《黔江区蓬东乡尖山村道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我局于2022年3月11日组织任幼蓉、吴时兴、曹树刚、任良治、周萍等五位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了专家组成员复核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制内容基本符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3号）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方案》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逐年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初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报送当年治理复垦计划、每年年底报送当年治理复垦报告。

三、未按照《方案》及年度治理复垦计划履行相关义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将你公司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规定从严处理。

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8日

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